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576.6百萬元增加3.7%至人民幣1,635.6百萬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955.3百萬元增加3.2%至人民幣985.8百萬元，毛利率由2017年的60.6%降低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3%；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增加10.3%至人民幣268.6百萬元，純利率由2017年的15.4%上漲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2元；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12元）。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福」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635,562	1,576,561
銷售成本		(649,812)	(621,288)
毛利		985,750	955,273
分銷成本		(415,460)	(432,360)
行政開支		(224,734)	(205,555)
其他收入	4	23,486	15,48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764	(121)
經營溢利		369,806	332,726
融資收入		13,077	13,882
融資成本		(13,998)	(11,21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6	(921)	2,671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2,387	(2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272	335,106
所得稅開支	7	(102,654)	(91,595)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年度溢利		268,618	243,5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8,618	243,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8	人民幣 0.22 元	人民幣0.20元
— 每股攤薄盈利	8	人民幣 0.22 元	人民幣0.20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80,419	269,703
投資物業		9,460	10,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364	717,325
無形資產		3,203	4,151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8,492	5,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583	38,050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0(b)	1,989	34,623
		<u>1,146,510</u>	<u>1,079,847</u>
流動資產			
存貨		648,687	544,1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a)	243,778	279,165
預付款項	10(b)	75,053	72,720
定期存款		56,800	223,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820	496,684
		<u>1,691,138</u>	<u>1,616,744</u>
資產總值		<u><u>2,837,648</u></u>	<u><u>2,696,591</u></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8,593	100,816
庫存股份	11	(1,735)	–
其他儲備	12	409,316	516,288
保留盈利		<u>1,531,504</u>	<u>1,484,818</u>
權益總額		<u>2,037,678</u>	<u>2,101,92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6,703	7,489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15	36,057	31,2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413</u>	<u>20,504</u>
		<u>59,173</u>	<u>59,2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55,579	287,4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64,525	56,560
借款	14	343,088	172,543
合約負債	16	77,605	–
其他負債		–	18,939
		<u>740,797</u>	<u>535,460</u>
負債總額		<u>799,970</u>	<u>594,66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837,648</u>	<u>2,696,591</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茶具銷售，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預包裝食品銷售。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其銷售則主要面向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普通股自2011年9月26日起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摘自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修訂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允許風險投資機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實體選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的修訂澄清了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必須改變其使用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變更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若干調整。上文所列其他新採納的準則或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採納時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法的若干方面則除外。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因此，新減值規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在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本集團採納採用修正追溯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數字未重列。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有關調整在下文按準則詳細闡述。

有關資產負債表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按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418	–	(55,180)	232,238
合約負債	–	–	74,119	74,119
其他負債	18,939	–	(18,939)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全面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因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且本集團並無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此類負債，故有關變更並無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及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條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擁有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產品銷售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須就該等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初步確認時，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採納新方法並未對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內呈報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就逾期超過140日（信貸期）的款項作出合約付款。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並無識別出重大減值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其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以下為於初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賬面值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418	(55,180)	232,238
合約負債	–	74,119	74,119
其他負債	18,939	(18,939)	–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遭受任何影響。

(1) 退款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有責任向質保期內的瑕疵產品提供退款。本集團於銷售時使用累積經驗估計有關退款。因產品規模大及單個產品價值低，故退貨量並不重大。已確認累積收入之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因此，概無就退貨確認退款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上述假設之有效性及對退款金額的估計。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退款並無會計影響。

(2) 客戶忠誠度計劃之會計處理

在以往報告期間，本集團自貨品銷售收取的代價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積分及已售貨品，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致。因此，於2018年1月1日確認與客戶忠誠度計劃相關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8,939,000元，與根據先前政策確認的遞延收入金額相同。

(3) 有關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重新分類於2018年1月1日起進行，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術語：

- 有關客戶預付款的合約負債先前已載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1月1日人民幣55,180,000元）。
- 有關客戶忠誠度計劃的合約負債先前已呈列為遞延收入，請參閱上述(2)。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其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i)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的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一個項目團隊審閱本集團本年的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53,132,000元。該等承擔中約30%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有關，均將按直線基準於收益或損失內確認為開支。

就餘下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後)。

由於採納新規則，本集團預期2019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

經營現金流量將增加，而籌資現金流量將減少，乃因償還租賃負債將歸類為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受上述準則影響的金額仍在評估中。

本集團將自該準則強制採納日期2019年1月1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累計追補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述比較數字。該方法將確認採用新準則的累計影響為對採納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即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金額之間的差額(按照與該租賃相關的原來已確認的預付或者計提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之報告期，以及可預見未來之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觀點考慮業務。董事會基於對分部損益的衡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經營分部主要從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及茶具銷售獲取收入。

其他包括來自餐飲、酒店、旅遊、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以及銷售及批發預包裝食品的收入。此等收入並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原因為此等收入並未在提供予董事會的報告分開呈列。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董事會基於對經調整經營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如下表所示，經調整經營損益在某些方面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損益。一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或虧損、其他收入、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及所得稅均按組別管理，且並未分攤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稅項以及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以下收入。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茶葉	1,117,338	1,082,566
銷售茶食品	241,997	227,791
銷售茶具	194,135	184,106
其他	82,092	82,098
	<u>1,635,562</u>	<u>1,576,56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117,338</u>	<u>241,997</u>	<u>194,135</u>	<u>82,092</u>	<u>1,635,562</u>
分部業績	<u>304,438</u>	<u>30,659</u>	<u>38,149</u>	<u>(7,320)</u>	<u>365,926</u>
未分配行政開支					(20,370)
其他收入					23,486
其他虧損－淨額					764
融資收入－淨額					(921)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的溢利減虧損					<u>2,38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272
所得稅開支					<u>(102,654)</u>
年度溢利					<u><u>268,618</u></u>

2018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86	12,152	6,837	9,920	8,832	73,527
投資物業折舊	-	-	-	-	609	609
土地使用權攤銷	9,127	2,194	1,849	813	-	13,983
無形資產攤銷	378	80	68	18	420	9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31	28	4	66	-	129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淨額	<u>-</u>	<u>-</u>	<u>-</u>	<u>(34)</u>	<u>-</u>	<u>(34)</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634,648</u>	<u>273,564</u>	<u>244,855</u>	<u>306,481</u>	<u>378,100</u>	<u>2,837,648</u>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374	-	465	107,653	-	108,492
— 非流動資產添置	41,015	9,429	7,069	26,468	-	83,981
分部負債	<u>259,762</u>	<u>52,342</u>	<u>17,895</u>	<u>18,827</u>	<u>451,144</u>	<u>799,97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082,566</u>	<u>227,791</u>	<u>184,106</u>	<u>82,098</u>	<u>1,576,561</u>
分部業績	<u>273,954</u>	<u>30,878</u>	<u>34,672</u>	<u>(2,994)</u>	336,510
未分配行政開支					(19,152)
其他收入					15,489
其他虧損 — 淨額					(121)
融資收入 — 淨額					2,671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的溢利減虧損					<u>(29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106
所得稅開支					<u>(91,595)</u>
年度溢利					<u>243,511</u>

2017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74	11,927	6,679	9,553	8,171	71,504
投資物業折舊	-	-	-	-	391	391
土地使用權攤銷	8,116	1,996	1,617	782	-	12,511
無形資產攤銷	417	84	69	18	424	1,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u>69</u>	<u>50</u>	<u>11</u>	<u>40</u>	<u>-</u>	<u>170</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712,532</u>	<u>307,980</u>	<u>275,579</u>	<u>181,514</u>	<u>218,986</u>	<u>2,696,591</u>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250	5,734	—	5,984
— 非流動資產添置	50,738	9,124	8,164	34,318	—	102,344
分部負債	<u>206,218</u>	<u>50,896</u>	<u>21,872</u>	<u>16,467</u>	<u>299,216</u>	<u>594,669</u>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預付款	61,952	55,180
合約負債 — 客戶忠誠計劃	15,653	18,939
合約負債總額	<u>77,605</u>	<u>74,119</u>

下表列示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與已於以往年度償付的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預付款	55,180
合約負債 — 客戶忠誠計劃	18,939
	<u>74,119</u>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7,093	11,611
投資物業產生之收入	2,546	1,959
有關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攤銷 (附註15)	2,659	1,028
其他	1,188	891
	<u>23,486</u>	<u>15,489</u>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95)	(170)
匯兌收益淨額	859	49
	<u>764</u>	<u>(121)</u>

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3,077	11,095
－匯兌收益淨額	—	2,787
融資收入總額	<u>13,077</u>	<u>13,882</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3,931)	(11,596)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41	385
－匯兌虧損淨額	(108)	—
融資成本總額	<u>(13,998)</u>	<u>(11,211)</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921)</u>	<u>2,67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762	87,017
遞延所得稅	3,892	4,578
所得稅開支	<u>102,654</u>	<u>91,595</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預計應課稅溢利，故此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照25%（2017年：25%）的稅率計提。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201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5%繳稅。

此預扣稅記於遞延所得稅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天瑞（香港）銷售控股有限公司（「天瑞香港」）取得資格就從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較低的稅率5%納稅。本集團修改了其對天瑞香港及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此稅項的預估，從10%調整至5%，並將過往年度的預提數撥回本年度損益。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268,618	243,51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222,585	1,227,207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0.22	0.2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期內並無攤薄工具。

9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63,815	52,770
建議末期股息	143,957	139,578
	207,772	192,348

於2019年3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動用保留盈利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2分)(2017年：14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1分))，此末期股息達167,950,000港元(「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3,957,000元)(2017年：171,80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9,578,000元))。

2018年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保留盈利。

董事會已於2018年8月27日宣派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2分)(2017年：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4.3分))。此中期股息73,6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3,815,000元)(2017年：61,3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2,770,000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保留盈利。

於2018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203,393,000元(2017年：人民幣128,478,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u>233,851</u>	<u>258,597</u>
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2,053	17,044
其他	<u>7,874</u>	<u>3,524</u>
	<u>9,927</u>	<u>20,56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43,778</u></u>	<u><u>279,165</u></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由其客戶以現金或支票結付。本集團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期為140天的信貸銷售。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依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40日以內	229,901	256,555
141日至6個月	1,079	746
6個月至1年	2,073	1,113
1至2年	760	183
2至3年	38	—
	<u>233,851</u>	<u>258,597</u>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950,000元（2017年：人民幣2,042,000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來自於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40日以內	1,079	746
逾期40日至220日以內	2,073	1,113
逾期220日以上	<u>798</u>	<u>183</u>
	<u><u>3,950</u></u>	<u><u>2,042</u></u>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及已撥備（2017年：零）。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計價貨幣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36,295	278,241
美元	7,483	924
	<u>243,778</u>	<u>279,165</u>

於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89	18,973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15,650
	<u>1,989</u>	<u>34,623</u>
即期		
租賃物業的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54,300	49,720
預付關聯方款項	2,246	744
預付稅項	13,444	12,630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預付款項	5,063	9,626
	<u>75,053</u>	<u>72,720</u>
	<u>77,042</u>	<u>107,343</u>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在建商舖物業。預付款項人民幣17,355,000元及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8,236,000元（附註14）於2017年12月31日列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該商舖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人民幣8,876,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883,000元相應地轉自預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11 股本及庫存股份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u>8,000,000</u>	<u>1,227,207</u>	<u>100,816</u>	<u>-</u>	<u>100,816</u>
購回股份	-	-	-	(129,487)	(129,487)
註銷股份	-	(27,210)	(2,223)	127,752	125,529
於2018年12月31日	<u>8,000,000</u>	<u>1,199,997</u>	<u>98,593</u>	<u>(1,735)</u>	<u>96,858</u>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u>8,000,000</u>	<u>1,227,207</u>	<u>100,816</u>	<u>-</u>	<u>100,816</u>

本公司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27,568,000股普通股。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額為約146,845,000港元（約人民幣129,487,000元），且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於2018年末，本公司註銷了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12月17日購回的27,210,000股股份。於註銷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由1,227,207,460股減少至1,199,997,460股。股本金額予以相應扣除。

12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u>278,811</u>	<u>231</u>	<u>237,246</u>	<u>-</u>	<u>516,288</u>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18,539	-	18,539
註銷股份	-	-	-	(125,511)	(125,511)
於2018年12月31日	<u>278,811</u>	<u>231</u>	<u>255,785</u>	<u>(125,511)</u>	<u>409,316</u>
於2017年1月1日	278,811	231	220,717	-	499,759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16,529	-	16,529
於2017年12月31日	<u>278,811</u>	<u>231</u>	<u>237,246</u>	<u>-</u>	<u>516,288</u>

於2018年底，本公司註銷了27,210,000股購回股份，導致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125,511,000元，包括註銷應佔開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款項	107,560	88,77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	<u>36,343</u>	<u>26,925</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43,903	115,704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	2,823	1,966
其他應付稅項	20,304	42,067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27,817	23,668
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	55,180
其他	<u>60,732</u>	<u>48,833</u>
	<u><u>255,579</u></u>	<u><u>287,418</u></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依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41,789	108,585
6個月至1年	542	4,551
1至2年	601	2,092
2年以上	<u>971</u>	<u>476</u>
	<u><u>143,903</u></u>	<u><u>115,704</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1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i)	7,489	8,236
減：即期份額	(786)	(747)
	<u>6,703</u>	<u>7,489</u>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ii)	—	30,000
— 無抵押(iii)	342,302	141,796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份額	786	747
	<u>343,088</u>	<u>172,543</u>
借款總額	<u>349,791</u>	<u>180,032</u>

- (i) 該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7,489,000元指購買在建商舖物業的按揭貸款（附註10(b)）。該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計息，並需按月還款，直至2026年11月。
- (ii)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以抵押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72,302,000元（2017年：人民幣41,796,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擔保（2017年：由本公司董事李瑞河先生擔保）。

本集團借款就利率變化及合約訂價日期於年末所承擔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內	192,690	172,166
7至12個月	150,398	377
1至5年	3,583	3,400
5年以上	3,120	4,089
	<u>349,791</u>	<u>180,032</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的計價貨幣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49,791	138,236
美元	—	41,796
	<u>349,791</u>	<u>180,032</u>

本集團借款於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短期銀行借款	3.79%	4.33%
長期銀行借款	5.15%	5.15%

本集團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值與其於結算日的賬面值相若。長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15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1,216	21,435
年內授出	7,500	10,809
攤銷為收入 (附註4)	(2,659)	(1,028)
年末	<u>36,057</u>	<u>31,216</u>

這些為從中國內地若干市政府獲取的政府補助，作為本集團建築物業的鼓勵。此等政府補助按相關物業的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16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61,952	—
遞延收益：客戶忠誠計劃	15,653	—
	<u>77,605</u>	<u>—</u>

本集團推行一項忠誠計劃，客戶於計劃中根據其購買累積積分，可於將來用以兌換本集團產品。因此，來自銷售產生的部分收入需予以延遲確認。來自獎勵積分的收入於兌換積分時確認。未動用獎勵積分將於一年後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8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635.6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3.7%，並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268.6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10.3%。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調整銷售網絡以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所致。

於2018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並提升其經營效率，包括繼續擴大網點，積極推行積分卡，鞏固及發展客源，加強行銷企劃文案的推出，以及對員工的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的福利待遇，同時控制各方面的費用開支。

- 1. 領先的品牌定位。**入選2016年度中國茶葉行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第一名，「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之一。憑著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在市場中超過25年的知名度，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有關預期增長方面的形勢十分有利。
- 2. 調整銷售網絡。**在中國當前經濟條件下整個消費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在中國調整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保留具盈利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及關閉虧損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擁有1,120家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1,129家。
- 3. 純利率上漲。**於2018年，純利率由2017年的15.4%上漲至16.4%，主要由於銷售及成本控制政策增加所致。
- 4. 保持合法合規。**茶葉及茶食品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其中包括產品審批、產品加工、調配、製造、包裝、分類、分銷以及銷售及維護製造設施，而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的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許可條例、食品銷售許可條例、產品質量法、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專利法及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亦須於製造過程中遵守污水及固體廢棄物排放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本集團就排放物的處理及處置向政府機關取得若干批准及授權。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實行更嚴格的環境法規，本公司或需投資更多的未來環境開支，以安裝、更換、提升或補充污染控制設備或作出營運轉變，藉此限制任何不利影響或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以遵守新的環境法規。
- 5. 保證食品安全。**本集團高度重視食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質量規定。於2015年10月，本集團就其蛋捲及糖果生產線以及相關輔助領域取得資格證，達到美國烘焙學院的首要食品安全計劃的綜合標準。

6.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一直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購買百分比約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23.9%。本集團透過對供應商記有審評記錄，並按照供應材料的質量、價格、滿足需求的能力及交貨準時程度將彼等按遞減的基準分級，小心審慎地挑選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質量。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百分比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4.4%。授予五大客戶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他客戶者一致。五大客戶隨後於信貸期內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過往，本集團依賴向第三方零售商所作銷售，預期第三方零售商對銷售網絡依舊重要。倘第三方零售商未能成功營運或本集團無法維持與該等零售商良好的關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2008年以來，本集團已向第三方零售商收購大量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並經營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為保持良好的客戶服務，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熱線，處理一般服務查詢並確保及時回應所有客戶問題。本集團的內部政策規定所有投訴應立即上報並解決。倘通話過程中未能解決有關投訴，則客服代表應及時將該投訴向投訴客戶所在地區的地方銷售處匯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有關該等投訴的重大成本，且並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的記錄。

於2019年，本集團計劃繼續調整及優化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挖掘現有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盈利能力及最大限度調動第三方的積極性。

特別是，本集團計劃：

1. **繼續調整及優化零售網絡。**本集團計劃繼續調整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在經甄選城市繁華商業區的人流密集街道識別、建立及保留新的零售門市以及在廣受歡迎的大型購物中心建立專賣點，積極向三、四線及較小的城市滲透網點，同時發展質優的經銷商來提高其茶產品銷量。為了吸納更多寧願於網上購買茶產品的客戶，本集團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後，一直留意擴大互聯網銷售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其他建立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機會，使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廣泛提升，並深入中國不同地域，繼續迅速擴展銷售。
2. **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客戶認知度。**本集團計劃透過有目標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來維護及推廣其較高的品牌認知度。作為該等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傳統節日期間進一步努力推廣其產品及品牌以及積極開辦茶具展、普洱茶展、新茶上市品鑒會、茶藝教學活動，促進與消費者之間的溝通、互動，以維護及推廣知名的「天福」品牌。

3. **繼續在茶相關產品方面開發新概念。**本集團認為，全面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於維持其領導品牌地位並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趨勢保持同步。為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茶產品及相關延伸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進而創造流行，引領潮流。透過於2013年10月完成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以「放牛斑」商標進入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並於2014年1月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進一步以「喫茶趣TO GO」商標拓展茶類飲料業務。透過成立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憑藉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及其於台灣及國際市場的經驗擴大於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的市場份額。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咖啡那咖啡館（台灣甜點及咖啡餐廳品牌）合作，在上海開設餐廳，本集團作出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上海咖啡那咖啡館的註冊資本。通過與咖啡那咖啡館合作，本集團將擴大銷售渠道，深入參與食品及飲料市場。
4. **提高加工及分銷效率和效力。**本集團已自2012年起實施全面整合的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收集零售門市的實時銷售及存貨數據。本集團擬繼續適當實施及使用ERP系統，以簡化分銷操作及完善資料收集，令本集團更高效及有效地計劃加工日程安排、管理資源及監控銷售及存貨資料。
5. **透過增加加工基地數量擴大產能。**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收購機會出現或可購得適當建設地點時，通過擴大產能的方式迎合茶葉及茶相關產品需求的未來增長及預期增加。本集團在中國各地設立戰略性的生產設施，從而優化採購成本。

於2018年，本集團內外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經驗，也加強了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的規劃、管理及運營能力。這些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挑戰。本公司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有關各方的支持和努力，包括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特別是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首要目標為藉助其強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以及中國茶葉市場預期的經濟增長繼續發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開發。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本集團已開始以「放牛斑」及「喫茶趣TO GO」商標銷售茶飲料（包括奶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6.6百萬元增加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5.6百萬元。下表載列收入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類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下列各項貢獻的收入：				
銷售茶葉	1,117,338	68.3	1,082,566	68.7
銷售茶食品	241,997	14.8	227,791	14.4
銷售茶具	194,135	11.9	184,106	11.7
其他 ⁽¹⁾	82,092	5.0	82,098	5.2
總計	<u>1,635,562</u>	<u>100.0</u>	<u>1,576,56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旅遊、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收入。本集團透過提供住宿、食品及飲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營運以及銷售其茶博物館的門票獲得收入。

本集團銷售茶葉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2.6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7.3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8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具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葉及茶具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產品架構變動及促銷活動取得成功所致。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開發以迎合城市居民口味的茶食品多樣化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約278家自有零售門市及約200個批發商，分別約佔收入總額的51.4%及43.6%，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擁有約323家自有零售門市及約200個批發商。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3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以及所銷售的產品比重差異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5.3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5.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6%下降0.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3%。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4百萬元減少3.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5.5百萬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優化自有零售門市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6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7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51.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直接確認為收入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抵銷所致。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融資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反映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分別為淨收益人民幣2.4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投資業務的溢利收益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6百萬元增加1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及主要由於優化自有零售門市及成本控制，本集團的溢利（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或10.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6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上漲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主要由於產品銷售結構的變化及節流政策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其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營運及擴展融資所需營運資金。本集團過往主要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股東出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1百萬元或34.2%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8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78.7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4.6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49.8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2%，本集團100%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於去年相應期間的銀行借款按照浮動利率計息。

該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7,489,000元指購買在建商舖物業的按揭貸款。該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計息，並需按月還款，直至2026年11月。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以抵押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72,302,000元（2017年：人民幣41,796,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擔保（2017年：由本公司董事李瑞河先生擔保）。

董事認為，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72.3百萬元（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概無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所提供的財務資助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項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基於未折現合約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43,088	827	2,756	3,120	349,791
借款利息付款 (附註)	652	326	692	261	1,9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458	-	-	-	207,458
	<u>551,198</u>	<u>1,153</u>	<u>3,448</u>	<u>3,381</u>	<u>559,180</u>

於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72,543	785	2,615	4,089	180,032
借款利息付款 (附註)	692	367	827	446	2,3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503	-	-	-	166,503
	<u>339,738</u>	<u>1,152</u>	<u>3,442</u>	<u>4,535</u>	<u>348,867</u>

附註：借款利息付款乃分別按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借款計算（不包括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利息結餘），並無計及日後借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指總債務佔總資本的比率。總債務以總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計算。總資本以權益總額加上總債務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7%，而於2017年12月31日為7.9%。2018年的資本負債比率提高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98.3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44.6百萬元。本集團計劃主要通過可用現金撥付該等承擔。

本集團的投資承擔包括向本集團合營企業注入註冊資本的承擔。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投資承擔：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合營企業	<u>5,577</u>	<u>16,467</u>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生效協議項下未支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廠房有關）以及無形資產的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60	63,901
無形資產	<u>3,647</u>	<u>3,647</u>
	<u>39,607</u>	<u>67,548</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門市、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賃期限介乎1至5年，而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費率續約。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2,214	76,693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71,914	77,428
5年以上	<u>9,004</u>	<u>6,454</u>
	<u>153,132</u>	<u>160,575</u>

營運資金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778	279,1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579	287,418
存貨	648,687	544,194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96	116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²⁾	72	59
存貨週轉日 ⁽³⁾	330	28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的收入加上本集團位於大型綜合超市和百貨公司自有專賣點的銷售額及該年度透過其他銷售渠道（主要為向其他終端客戶的批發）的銷售額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3) 存貨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零售商的結餘。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4百萬元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其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計經營開支及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8百萬元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墊款已於2018年12月31日呈列為合約負債；及(i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5百萬元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8.7百萬元，主要反映採購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支持日常營運。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全部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2018年12月31日，大部分經營實體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以美元計價的產品買賣部分和以美元及港元計價的融資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以及人民幣經過2018年向下調整後將持續保持平穩。

人民幣的任何日後貶值將對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中國有限的對沖工具可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旨在或擬管理該等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337名僱員，其中4,333名僱員常居中國及4名僱員常居香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12.9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93.5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獲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提高客服質量。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人手大量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隨後，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2012年1月12日向若干董事授出合共1,307,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將在最長為3年的期間內分批歸屬。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8,133,000份及61,000份購股權分別因未達成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載的業績目標）及僱員離職而失效，而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承受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8,191,000份及10,000份購股權分別因未達成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載的業績目標）及僱員離職而失效，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承受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1年9月，本集團完成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33.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時的計劃用途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況：

	上市時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餘下結餘		悉數動用 餘下結餘的 預期時間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擴張及優化自有零售門市及 專賣點的網絡	373.3	40.0	246.5	26.4	126.8	13.6	於2024年 12月31日前
為自有零售門市收購店舖物業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33.3	25.0	233.3	25.0	-	-	-
	93.3	10.0	93.3	10.0	-	-	-
							於2022年 12月31日前
品牌維護及推廣	140.0	15.0	105.5	11.3	34.5	3.7	
擴大產能	93.3	10.0	93.3	10.0	-	-	
總計	<u>933.3</u>	<u>100.0</u>	<u>771.9</u>	<u>82.7</u>	<u>161.3</u>	<u>17.3</u>	

* 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可能因湊整而致與總和不符。

本公司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末期股息

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19年5月31日或之後向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舉行。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應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努力維持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董事會已於本公司在2018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購回授權**」）不超過122,720,746股本公司股份，即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聯交所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購回合共27,568,000股本公司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確認購回股份並無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購回股份中的3,672,000股及23,538,000股已分別於2018年10月8日及2018年12月21日註銷。於回顧年度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2018年8月	1,216,000	5.29	4.91	6,096,720
2018年9月	2,456,000	5.45	5.20	13,240,790
2018年10月	14,839,000	5.40	5.15	78,634,330
2018年11月	1,758,000	5.60	5.37	9,599,360
2018年12月	7,299,000	5.56	5.28	38,821,29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曾明順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盧華威先生。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可。

核數師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刊登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nfu.com>)。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明順先生及李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